

光大环保能源（屯昌）有限公司

屯昌县医疗废物协同处置项目

控制效果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屯昌县医疗废物协同处置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光大环保能源（屯昌）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屯昌县大洞村牛鼻岭

项目联系人：张庆尧

项目简介：本项目投资 4200 万元，2 条处置规模为 10t/d 高温蒸汽灭菌处理线处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1 条 0.5t/d 微波消毒处理线处理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尸体等除外），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医疗废物 20.5t/d。

现场调查人员：黄永栓、刘家德

现场调查时间：2022.7.8

建设单位陪同人：张庆尧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根据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原辅材料，结合现场调查和职业卫生检测结果等综合分析，确定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病原微生物、硫化氢、氨、二氧化硫、氯气、其他粉尘、噪声、高温、微波辐射、工频电场。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综合分析，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在正常生产条

件下，工作场所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均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 N772），归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 N77）。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中的分类，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环境治理业”，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

建设单位在试运行期间能执关法行国家相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职业卫生防治职责，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得到有效的控制，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后建设单位如能充分落实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本评价报告所提出建议，将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屯昌县医疗废物协同处置项目》控制效果评价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通过。